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1082 號 委員提案第 27912 號

案由：本院民眾黨黨團，鑒於現行刑法雖已將「沒收」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而非從刑，且「追徵、抵償」之規定均已自從刑之種類刪除，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，若回歸適用刑法新制沒收規定，尚須確認該等犯罪物品歸屬及正當事由取得等事實，增加依職權沒收之舉證與認定程序，亦可能發還所有人而供犯罪行為人再度犯罪，爰擬具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修正第三十七條，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酌作文字修正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

賴香伶 張其祿

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竊取水下文化資產。</p> <p>二、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，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</p> <p><u>違反第一項之犯罪行為人</u>，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沒收之，其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或以其財產抵償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竊取水下文化資產。</p> <p>二、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，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</p> <p>犯第一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沒收之，其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或以其財產抵償之。</p>	<p>鑒於刑法施行法於 104 年整體修正沒收相關規定，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亦不再適用，惟雖非屬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違禁物，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爰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；另，為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修正，將原「罪者」改為「犯罪行為人」。</p>